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AE000-B113076G03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-B113076G03之父

AE000-B113076G03之母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陳布衣

法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